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6月8日

連絡人：李俊毅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49)2242602*2822

南投地檢署就報載「性騷擾燒杏壇 南投某校長染指女學生如台版熔爐遭調查」之處理說明

昨(7)日媒體刊載「性騷擾燒杏壇 南投某校長染指女學生如台版熔爐遭調查」一事。本署黃元冠檢察長至為重視，立即指派由婦幼專組張桂芳主任檢察官分他案偵辦，責成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最快速度與被害人及有關機關進行查證，儘速釐清是否涉有刑事責任。

黃檢察長表示，婦幼安全為普世價值，也是國家人權之表徵，自今年5月3日到任後，在多次檢察官內部會議中一再對同仁強調轄內婦幼安全案件，為本署重點工作，對於婦幼及未成年被害人案件之偵辦，檢察官務必秉持將心比心、急人所急之態度，保護被害人隱私並迅速、妥適處理。